

# 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2 月 7 日，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2.5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人员踏看了现场，根据《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郭仓工业园区祥远机械西邻（116 度 28 分 38.556 秒，35 度 46 分 45.307 秒）。

**项目设计规模：**年产 2.5 万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济宁半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汶上）〔2023〕15 号）。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91370830MA3F2L7Y75002Q），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 15 日竣工。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二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二期已具备年产 500 吨塑料母粒、500 吨塑料改性料的生产能力。

### （三）投资情况

环评设计总投资 5000 万元，二期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

### （四）检测情况

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对本项目相

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二期其他实际投入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选址未发生变化，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槽排水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二期产生的废气为塑料母粒、塑料改性料生产上料、混料、筛分废气；塑料母粒、塑料改性料熔融挤出废气。塑料母粒、塑料改性料生产上料、混料、筛分废气经收集后由脉冲除尘器处理并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塑料母粒、塑料改性料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75-95dB（A），项目应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生产加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应置于车间内，机械安装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将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委托济宁凯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该建设项目二期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0.174mg/L，氨氮

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1mg/L，COD<sub>Cr</sub> 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82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33mg/L，SS 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7mg/L，BOD<sub>5</sub> 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67mg/L，pH 日均值为 7.4，总有机碳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3.9mg/L，总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8.1mg/L，全盐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10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2 标准及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排放限值为 5.0mg/L，氨氮排放限值为 45mg/L，COD<sub>Cr</sub> 排放限值为 500mg/L，总磷排放限值为 4mg/L，SS 排放限值为 400mg/L，BOD<sub>5</sub> 排放限值为 300mg/L，pH 为 6-9，总氮排放限值为 65mg/L、全盐量排放限值为 1600mg/L)。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二) 废气

验收期监测间，上料、混料、筛分工序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4kg/h；熔融挤出工序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478；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8kg/h。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sup>3</sup>)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60mg/m<sup>3</sup>，排放速率≤3kg/h)。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4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22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 12；厂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92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 1.0 mg/m<sup>3</sup>)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2.0 mg/m<sup>3</sup>)；《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20(无量纲))；厂内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内监控处 1h 平均浓

度值  $6\text{mg}/\text{m}^3$ ；厂内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9\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项目距离周围环境敏感点较远，不会产生噪声扰民情况。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四）固废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委托济宁凯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一期二期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493\text{t}/\text{a}$ ；氨氮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029\text{t}/\text{a}$ 、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2544\text{t}/\text{a}$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1632\text{t}/\text{a}$ 。满足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规定的化学需氧量管理指标  $0.27\text{t}/\text{a}$ 、氨氮管理指标  $0.018\text{t}/\text{a}$ 、颗粒物总量指标  $0.29\text{t}/\text{a}$  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  $0.473\text{t}/\text{a}$  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塑料制品项目(二期)执行了“三同时”规定，各项环保手续齐全，验收工作组人员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设施要求，调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该项目验收合格。

## 七、建议

- 1、加强车间地面清理，保持车间整洁，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 2、加强车间封闭及生产过程中的隔音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建立设备运行台账，确保达标排放。

- 4、进一步完善危废库建设，建立规范的台账。
- 5、规范排污口设置。

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2月7日